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等学校设备监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等学校设备监理采购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8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70.0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73.96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16日

